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取消監事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及 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及若干公司制度

取消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再設置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將一併廢止，相關規章制度中關於監事會相關條款亦同步做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監事會取消後，監事會主席及監事等隨之取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取消監事會前，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仍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現有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責及監事會職能，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以（1）反映結合本公司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股本發生變化等實際情況；（2）全文刪除監事會和監事章節及相關內容、監事會職責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並規範了部分條款表述；及（3）使新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其他規定（統稱為「建議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已納入全部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章程，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及若干公司制度

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部分治理制度進行修訂和制定，其中《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治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新公司章程、相關議事規則及若干公司制度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先生

中國，上海，2025 年 10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衛先生及沈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閔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及胡雪先生。

**僅供識別*